

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

微纳学会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延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第四届理事候选人推选期限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根据《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章程》，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第三届理事会将于2020年任期届满，召开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。2020年6月11日，学会印发《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关于推选第四届理事会候选人的通知》（微纳学会发〔2020〕5号），开展学会第四届理事候选人推选工作。截至2020年7月20日，推选工作得到全国近200家单位积极响应，取得重大进展。

2020年新冠疫情突发，学会经与上级单位沟通，本着对广大会员负责并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，换届工作拟延期进行。基于此，学会将延长第四届理事候选人推选期限，在此期间将继续受理理事候选人推荐材料。

学会正与各上级部门积极沟通相关事宜，并将提请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公布。第四届理事候选人推选期限也将于最新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对外公布。请各有关单位继续开展推荐工作，并加快推进，做好学会第四届理事候选人推选工作。

以上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感谢相关单位及广大会员一直以来对学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！推选通知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刘颖、张倩倩

联系电话：010-62796707、15300022730、18811456626

